



## 媒体聚焦

潮新闻：  
“后高考账单”  
没有必要为面子买单

“买手机6000元，毕业旅行8000元，近视眼飞秒手术2万元……”近日，社交媒体上，有家长晒出“后高考账单”，也就是家长为即将上大学的孩子付出的暑期花销。可以说，为了读大学读好大学，家庭承受了巨大的经济压力。

这份“后高考账单”中的很多支出，相当于大学四年所需的一次性消费，看起来高，但平摊下来，也属正常。社会也需要理性反应，不要动不动给扣上奢侈浪费的帽子。当然，有些花费并不合理。比如，像平板这样的东西，在手机功能越来越强大而且已有笔记本电脑的情况下，能有多大用处？其次，是不是一定要买高价位的商品也值得商榷。这里面多多少少透着一点好面子的意味。这种思想要不得，攀比就像个无底洞，一旦开头很难了结，开学攀比，那以后怎么办？大学是学习场所，不是糊面子工程的地方，所有的花费应着眼于学习和生活所需，以实用为原则，该花的花，量力而行。

光明网：  
“拍黄瓜”不立案值得肯定  
但也应有彻底的解决方案

近日，湖南邵阳绥宁县的曾哥烧烤店被投诉“违规出售拍黄瓜”。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应，该店存在违法销售自制凉菜的行为，已责令整改，经营者积极配合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决定对该投诉举报事项不予立案。

有网友称赞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有温度，“小摊小贩经商不易。轻微违规，理应温情执法”。因为“拍黄瓜”引发的争议已不止一次。按规定，餐饮单位若要经营凉菜制品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经营项目中，必须有“冷食类食品制售”一项，否则就属于超范围经营。而从常识来看，“拍黄瓜”谈不上多么高级的工艺，不过是一道非常简便的家常菜。鉴于此，相关规定已经作出调整。那么对于“黄瓜难题”相关部门也应当想出一些彻底的解决方案了，在综合评估这道家常菜制作难度、潜在风险的基础上，将其合理分类，而不是成为悬在商家头上的“达摩克利斯之剑”。

极目新闻：  
女子趴小区地上晒背被撞  
“晒背热潮”该去虚火了

据红星新闻报道，近日，在苏州张家港，一名女子趴在小区的道路晒背，结果被一辆经过的汽车给撞了。万幸的是车速不快，只是压到小腿，经诊断并无大碍。

这一事故引发网友热议，不少网友认为晒背的女子太不注意自身安全了。单纯从事故本身而言，车主当然是有责任的。路上躺着一个人，没能注意到，这种疏忽很可怕。幸好没有酿成严重的伤亡事故，要不然还会后悔莫及。实际上，不是所有人都适合晒背，女子趴小区地上晒背被车撞，这也表明，“晒背热潮”该去虚火了。不要一哄而上晒背，别盲目跟风晒背，更不能躺在路上晒背，这也太不安全了。晒背原本是为了健康，如果因为疏于安全防范而危及生命，那就因小失大了。

仲裁维权  
怎么就成了求职“污点”

瞭望塔

□评论员 韩静

“申请劳动仲裁，会影响以后找工作吗？”一段时间以来，不时有劳动者在社交平台发帖提问。记者注意到，这些劳动者多遭遇收入降低或劳动合同解除，想要申请劳动仲裁，却又担心影响接下来的求职。一些人在离职时被HR告知：“不要轻易申请劳动仲裁，会有记录，公司不录用有仲裁记录的人。”还有一些人因为劳动仲裁的经历被企业拒绝。(8月19日《工人日报》)

众所周知，申请劳动仲裁是劳动者维权的重要途径，尤其在处理劳动纠纷问题时，远比推诿扯皮、胡搅蛮缠来得直接和高效。法律也明

文规定，鼓励劳动者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，这本是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。

然而，正当的仲裁维权到了企业这里，怎么就变成了招聘门槛和就业歧视？“不录用有仲裁记录的人”，置“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”于何地？

更令人咋舌的是，一些面试官到发放录用通知时，才告诉候选人需要背景调查，要求其主动提供自身信息；有的会打电话给候选人的前单位了解情况；有的还会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。这些牵涉出隐私权、知情权等更多问题，让人不禁想问：企业背调的边界究竟在哪里？前职工的仲裁记录，原单位难道想泄露就泄露？

劳动者选择劳动仲裁，多是无奈之举；若企业严格依法行事，想必不会多此一举。用人单位有自主用人的权利，但不能无视法律“自定规矩”，不能戴着“有色眼镜”，侵害广

大劳动者的权益，把申请劳动仲裁记录当作求职者的“职场案底”。

对于此类现象，一方面，要加强劳动监察执法，露头即打，完善配套机制；另一方面，需要更多企业“良心发现”，完善自身管理，依法合规用人。无论如何，不能让仲裁维权经历沦为求职路上的“绊脚石”，沦为违法招录的“护身符”。

换一个角度看，劳动仲裁也是企业审视自身的一面镜子。一个健康、自信的企业，不会惧怕正常法律纠纷，反而会将其视为改进和完善自身管理的契机。相对地，在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上存在缺失，又不愿作出改变的企业，才可能害怕“刺头”，本身可能就“做贼心虚”。

所以，希望企业能够开放包容，让劳动仲裁成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“啄木鸟”。同时，谨防劳动仲裁成为“求职污点”，愿它成为企业自觉和社会共识。

## 热点话题

只有严惩“内鬼”，才能釜底抽薪，真正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从而确保公众合法权益不受侵犯

## 业主信息被卖，严惩“内鬼”才能釜底抽薪

为什么新房钥匙还没拿到，装修、家具公司等各种推销电话就开始“狂轰滥炸”？

据《法治日报》报道，近日，山东省菏泽市曹县公安局侦破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，抓获犯罪嫌疑人60余名。案件中，犯罪嫌疑人利用楼盘售楼人员身份，将业主的姓名、手机号、楼房号以及户型面积，甚至部分业主的身份证号以及银行贷款按揭等信息卖给装修、家电、家具公司，涉案公民个人信息达30多万条。

这些公民个人信息的“源头”在何处？就在房地产行业的“内鬼”手中。60余名犯罪嫌疑人被抓，这一数据既让人欣喜，也让人沉重。欣喜在，60余名嫌疑人中，有那么多“内鬼”被抓，大快人心；沉重在，这么多“内鬼”，能够详细地将业主的个人信息贩卖给多个行业，包括装修、家电、家具公司等，涉及范围之广，让人难以想象。

根据调查，这些“内鬼”利用职务之便，走不法之路，不仅将平时在工作中登记收集的客户信息整理后出售获利，还从公司电脑中盗取小区业主个人信息私自出售给他人，必然会受到法律制裁。

目前，虽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60余名犯罪嫌疑人已经被抓获，但背后的灰色信息链更值得挖掘——行业“内鬼”屡屡犯案，已经变得规模化、产业化和



民警在装修公司查获的被出售的业主信息《法治日报》图

常态化。面对如此态势，仅严惩不够，还要严防；只抓单独的作案团伙还不够，还要瓦解整个灰色信息链。

其实，公众之所以对个人隐私泄露产生如此大的抵触情绪，是因为被未知电话、短信等频繁骚扰，家庭生活严重受到影响。此前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《第5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》显示，在网民遭遇各类网络安全问题的比例中，遭遇个人信息泄露的网民比例是最高的。可见，公民个人信息隐私泄露，已经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了。

在信息化社会，每个人都可能成为信息被窃取的对象，仅仅察觉到的信息泄露都有这么多，那些未被察觉的又有多少？因

此，相关部门应该主动作为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大对信息泄露行为的监管力度，严打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，买卖个人信息的个人或团伙，一经查明，绝不姑息。

除了法律层面，各行业各单位都要严加管理客户或员工的个人信息，严密构建资源“防火墙”，防止“内鬼”行为；与此同时，公众还需要提高信息安全意识，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教育。

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不被侵犯，不仅是每个人的责任，更是全社会的共同使命。个人信息隐私保护之路，任重而道远。只有严惩“内鬼”，才能釜底抽薪，真正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从而确保公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评论员 任思凝

欢迎赐稿：评读热点新闻事件，发出你的观点和声音，请发稿至黄河评论信箱：zghpl@163.com